

財務披露報表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目錄</u>	<u>頁數</u>
董事會報告書	1 - 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 - 8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財務狀況表	10
股東權益變動表	11
現金流量表	12
財務報表附註	13 - 48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現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香港銀行條例授權註冊的持牌銀行。本銀行為客戶提供銀行與財務有關的服務及香港同業存放。

業務回顧

本銀行之上述業務活動均在審慎的風險管理下進行。鑑於經濟環境轉變迅速，本銀行就市場波動作出密切監察，以監控流動性風險以及促進資產收益。

關鍵財務資料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稅前的經營溢利為15,692,180 港幣（2017年：248,250,580港幣），較上財政年度下降94%。同業存放之存款利息年利率從0.12%至4.3%（2017年：從0.03%至1.78%）金額為38,866,593 港幣（2017年：19,697,875港幣），較上財政年度高97%。本年度的資產總值為2,922,476,893港幣，較上財政年度上升2%（2017年：2,853,916,999港幣）。

就本銀行之經營支出而言，當中董事酬金以及員工費用為9,040,417港幣（2017年：8,378,131港幣），本年度較上財政年度有8%增加。

本銀行貨幣市場存放業務增加後，本年度總資本比率為139.10%（2017年：157.29%）較上財政年度下降12%。而一級資本比率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均維持於139.08%（2017年：157.27%）較上財政年度下降1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淨利息收益率為1.2%（2017年：0.74%），較上財政年度上升62%。平均資產回報率為0.45%較上財政年度下降95%（2017年：8.88%）。股本回報率為1.7%較上財政年度下降95%（2017年：31.60%）。

整體而言，本銀行有著穩健的業務及良好的財務狀況，而且擁有良好的資產水準，資本充足比率及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均較相關法定要求高。

環境政策和表現

可持續發展和保護環境對本銀行的客戶、股東、政府和普羅大眾是重要議題。因此，本銀行在業務營運的每個可行範疇均致力減少碳足跡和天然資源的消耗。

本銀行的環保策略重點是在提供優質高效服務與致力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和損害環境之間取得平衡。從而，本銀行已採取積極主動的做法，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高效環保的通訊方式進行內部和對外通訊。因此，我們能夠將印刷減至最低。

目前，除合同及股票等法律文件以及就審核或法律目的所需的文件憑證外，本銀行避免保存所有文件和報告的印刷本。各類文件均掃描並在電子系統中保存以便未來檢索。

電子郵件和電子訊息已取代部份正式和非正式通訊（不論是對外或內部）中所使用的信件。

遵守法律法規

本銀行所經營的行業受到嚴格規管，若不符監管規定，我們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從而，我們與監管機構之間關係的有效管理能左右本銀行的成就及其長遠價值。因此，我們將遵守相關規則和規例列作首要任務並恪守新法律。

於回顧年度，為確保銀行已遵守有關規則和規例並保持高品質的企業管治水平，我們已通過和實施相關措施並進行有效的資源調配。

遵守此等法律、法規和類似規定可能甚為繁瑣和所費不菲。任何有關成本（可能因為此等法律法規或相關詮釋的改變而產生）可單獨或合計使到本銀行的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減少；新服務因此須延期推出；或導致本銀行改變或限制其商業慣常做法。本銀行已實行旨在遵守最相關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序，惟無法保證本銀行的僱員或代理將不會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本銀行的政策和程序。

僱傭關係

本銀行的僱員是本銀行最重要的資產和持份者之一，銀行一直珍視彼等的貢獻和支持。本銀行根據行業基準、財務業績以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薪酬和福利政策。本銀行亦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以挽留忠誠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和管理團隊，推動本銀行續創佳績。從銀行的低員工流失率可見員工樂意留效本銀行。此外，本銀行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和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相信，與客戶保持融洽關係一直是本銀行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最出色的服務。本銀行不斷尋找方法，通過提升服務水平而增進客戶關係。通過上文所述，我們冀望促進與現有客戶的商機並招徠新的潛在客戶。

本銀行因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主要供應商。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本銀行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策略、營運和財務風險。

策略風險

董事根據其時所知的外部環境以及多項預測和估計而在各財政年度年結時訂有策略計劃及財務預算。鑑於金融業的不可預見外部環境的轉變迅速，本銀行在更改策略計劃以應對外部環境中未能預見的轉變時，乃就本身的商業決定及資本開支需求面對顯著的策略風險。

營運風險

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銀行的營運，以確保本銀行因欺詐、錯誤、遺漏以及其他營運和合規事宜而蒙受損失（無論是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風險得到充分管控。本銀行亦制訂本身的業務永續計劃，以就本銀行業務持續運作受到中斷的風險提供保障。

財務風險

主要財務風險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財務風險管理」。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無重大事項發生。

業績及分配

本銀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詳列載於第 9 頁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股本

本銀行之股本詳情詳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內。本年內沒有任何股本變動。

股息

董事會宣佈每普通股按 0.50 港幣（2017 年：無）支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最終股息。

董事

本年內及於本報告書發表時，本銀行董事如下：

高世堅先生(主席)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就任)
高福球先生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退任)
高福楹先生	
高世準先生	
高世杰先生	
高孟儀女士	
張鄭寶蓮女士	
楊贊韶先生	
阮民英先生	

根據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現有董事將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參選連任。

認購股份及債券權益之安排

本銀行在本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涉及任何使本銀行的董事可透過認購本銀行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的合約安排。

董事在重要合約之利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銀行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享有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利益。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第 126 條的規定，本銀行之董事現在及本年度均獲有效之彌償條文。

核數師

本銀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銀行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高世堅先生
主席

2019 年 4 月 2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大有銀行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 9 至 48 頁的大有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銀行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銀行，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大有銀行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銀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銀行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銀行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銀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大有銀行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銀行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銀行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4月2日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港幣	2017 港幣
利息收入	6	38,866,593	19,697,875
利息支出	7	(8,524,924)	(2,659,596)
淨利息收入		30,341,669	17,038,279
其他經營收入	8	43,320	3,251,744
經營收入		30,384,989	20,290,023
經營支出	9	(14,392,809)	(12,967,350)
減值損失	10	(300,000)	-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40,927,907
除稅前溢利		15,692,180	248,250,580
利得稅支出	11	(2,449,095)	(730,000)
本年溢利淨額		13,243,085	247,520,580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i>可於其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			
本年公允價值變動之淨額		-	244,237,907
重分類調整處置損益		-	(240,927,907)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3,310,000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3,243,085	250,830,580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港幣	2017 港幣
資產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2	315,428,625	562,071,620
即期及短期同業存放	12	1,191,131,456	831,897,48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同業存放	12	1,402,154,520	1,451,728,82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3	8,957,021	4,363,678
預付款項		76,66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3,400,000	-
無形資產		210,000	210,000
可供出售投資	14	-	3,4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5	245,394	245,394
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16	873,210	-
資產總額		2,922,476,893	2,853,916,999
負債			
客戶存款	17	2,120,333,265	2,066,853,213
其他賬項及撥備	18	4,814,765	3,278,164
應付稅款		1,936,964	436,808
		2,127,084,994	2,070,568,185
資本來源			
股本	19	300,000,000	300,000,000
儲備		495,391,899	483,348,814
股東權益		795,391,899	783,348,814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2,922,476,893	2,853,916,999

載於第 9 頁至第 48 頁之財務報表已於 2019 年 4 月 2 日獲董事會審核通過並授權簽署及印發。

董事：高世堅
高福楹
高世準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	保留溢利 港幣	一般儲備 港幣	法定儲備 港幣	資本儲備 港幣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	合計 港幣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結餘	300,000,000	180,911,175	46,000,000	100,000	5,507,059	-	532,518,234
全年溢利	-	247,520,580	-	-	-	-	247,520,58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10,000	3,310,000
可供出售投資							
- 本年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	-	-	244,237,907	244,237,907
- 重分類調整處置損益	-	-	-	-	-	(240,927,907)	(240,927,90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300,000,000	428,431,755	46,000,000	100,000	5,507,059	3,310,000	783,348,814
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 之影響 (附注 2)	-	2,110,000	-	-	-	(3,310,000)	(1,200,000)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結餘	300,000,000	430,541,755	46,000,000	100,000	5,507,059	-	782,148,814
全年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3,243,085	-	-	-	-	13,243,085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300,000,000	443,784,840	46,000,000	100,000	5,507,059	-	795,391,899

附註：法定儲備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而成立及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一般儲備和法定儲備來自以往年度之保留溢利。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2018</u> 港幣	<u>2017</u> 港幣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15,692,180	248,250,580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8,866,593)	(19,697,875)
利息支出	8,524,924	2,659,596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	(2,820,000)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40,927,907)
折舊支出	51,365	-
減值損失	300,0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4,298,124)	(12,535,606)
原定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即期及短期同業存放之 (增加)減少	(569,750,000)	306,006,000
原定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同業存放之(增加)減少	(54,361,712)	152,087,886
客戶貸款之(增加)減少	(249,000)	221,000
預付款項之增加	(76,667)	-
客戶存款之增加(減少)	53,480,054	(54,264,156)
其他賬項之增加	245,557	408,058
來自(用於)業務之現金淨額	(585,009,892)	391,923,182
已收利息	34,502,250	19,987,118
已支利息	(7,233,882)	(2,517,767)
已支付香港利得稅	(948,939)	(413,192)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58,690,463)	408,979,341
投資業務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	2,820,000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52,087,907
購買設備	(924,575)	-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924,575)	254,907,907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	(559,615,038)	663,887,248
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88,550,094	1,124,662,846
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28,935,056	1,788,550,0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315,491,423	562,071,620
原定到期日至三個月或以下之即期及短期同業存放	521,668,048	731,897,487
原定到期日至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同業存放	391,775,585	494,580,987
	1,228,935,056	1,788,550,094

1. 一般事項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香港銀行條例授權註冊的持牌銀行。本銀行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 8 號大同大廈 29 樓。

本銀行主要業務為客戶提供銀行與財務有關的服務及香港同業存放。

本銀行之財務報表是以港幣呈列，及主要交易項目亦均以港幣結算。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銀行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分類及其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 一部分：2014 - 2016 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換

除下文所述以外，預期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銀行本年度及之前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財務報表中列載之披露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內，本銀行應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相關重要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了 1)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3) 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本銀行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載列之過渡條款採用該準則，即：對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應用日）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採用回溯法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損失下的減值要求），但對及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不應用該等要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與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留存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予以確認，未對比較信息加以重述。

因此，由於比較信息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編制，部分比較信息可能缺乏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會計政策載於附注 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影響概述

下表列述了於首次應用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 <u>對期初餘額之影響</u> 港幣
<u>保留溢利</u>	
重新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	(1,200,000)
由投資重估儲備轉入	<u>3,310,000</u>
2018 年 1 月 1 日保留溢利之淨增長	<u>2,110,000</u>
<u>投資重估儲備</u>	
轉入保留溢利	<u>(3,310,000)</u>
2018 年 1 月 1 日投資重估儲備之淨減少	<u>(3,310,000)</u>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影響概述 - 續

下表列述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財務狀況表期初餘額的影響。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自可供出售 投資 重分類 港幣	預期信貸損失 模型下 減值損失之 重新計量 港幣	2018 年 1 月 1 日 港幣
<u>資產</u>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結存	562,071,620	-	(61,473)	562,010,147
即期及短期同業存放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831,897,487	-	(165,642)	831,731,845
定期同業存放	1,451,728,820	-	(963,600)	1,450,765,22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4,363,678	-	(9,285)	4,354,393
	<hr/>	<hr/>	<hr/>	<hr/>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400,000	-	3,400,000
無形資產	-	210,000	-	210,000
可供出售投資	3,610,000	(3,610,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245,394	-	-	245,394
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	-	-	-
	<hr/>	<hr/>	<hr/>	<hr/>
資產總額	2,853,916,999	-	(1,200,000)	2,852,716,999
	<hr/>	<hr/>	<hr/>	<hr/>
<u>負債</u>				
客戶存款	2,066,853,213	-	-	2,066,853,213
其他賬項及撥備	3,278,164	-	-	3,278,164
應付稅款	436,808	-	-	436,808
	<hr/>	<hr/>	<hr/>	<hr/>
負債總額	2,070,568,185	-	-	2,070,568,185
	<hr/>	<hr/>	<hr/>	<hr/>
<u>資本來源</u>				
股本	300,000,000	-	-	300,000,000
儲備	483,348,814	-	(1,200,000)	482,148,814
	<hr/>	<hr/>	<hr/>	<hr/>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2,853,916,999	-	(1,200,000)	2,852,716,999
	<hr/>	<hr/>	<hr/>	<hr/>

甲.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為 3,400,000 港幣之俱樂部債券投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這是因為持有此俱樂部債券的商業模式其目標既不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不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並出售該等資產以及上述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相關公允價值收益為 3,310,000 港幣，已從投資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影響概述 - 續

乙.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

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長，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 12 個月之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於保留溢利中確認信貸損失準備金 1,200,000 港幣。且從相關資產中扣除該筆損失準備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之收入」

本銀行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該準則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該準則明確規定建築合約相關會計處理）。

本銀行對新準則進行評估並認定當前客戶合同之收入相關會計處理與新原則一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未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且對保留溢利無過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銀行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業務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	重要性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 - 2017 年週期 ¹

1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2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4 對收購日期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發生的業務合併和資產收購生效。

5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銀行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消了當前對承租人區分資產負債表內金融租賃與資產負債表外經營租賃的相關規定。該等規定被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模型取代。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的租賃負債。資產使用權在租賃期內進行攤銷，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額為 521,300 港幣，請參閱附註 23 之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生效的條文編製，亦因應香港《公司條例》（以下稱「香港《公司條例》」）而作相關披露。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值為根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行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

對於以公允價值轉移的金融工具和採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以後期間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通過校準估值技術，以使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資料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資料為實體在計量日可以存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資料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利息收入及支出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前之可供出售投資）外，其他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利潤表中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並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隨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之賬面值總額計算。對於隨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乘以下一報告期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確認利息收入。倘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自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開始，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利息收入。

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乃以成本減相關累計折舊及攤銷及期後之累計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根據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估計可使用年期扣減估計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並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每逢報告期末時，銀行均會覆核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的計算方法，以未來適用法核算估計變動之影響。

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銷任何物業及設備時，按該項目之出售款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其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每年報告期末回顧，以預期任何更改估計的理據。單獨收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前

當本銀行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外)，適當地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直接歸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會立即確認於損益賬。

金融資產

本銀行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根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予以分類，並於初始確認時決定。所有從正常管道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須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從正常管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有效利率乃對初步確認的賬面值用以準確折讓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整體有效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 之利率。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有效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指派為可供出售或者未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作到期投資的一種非衍生工具。

本行持有的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和債務證券在每個報告期末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但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且沒有活躍市場標價的權益投資除外。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相關的可供出售金融債務工具賬面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行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金額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當投資被處置或被確定為減值時，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會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來進行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前 - 續

金融資產 -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其固定或待議定之付款無須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作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即期及短期同業存放、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同業存放、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均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後之成本，並減去任何減值入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但確認利息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時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每個報告期末據其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該金融資產則被視為已經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困；或
- 違約，如無力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市場不再活躍。

若干之金融資產如客戶貸款被評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會另外彙集作減值評估。客戶貸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銀行收取還款之過往經驗，以及觀察客戶貸款出現違約之相關國家或本地經濟環境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有效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預算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予以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前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期後減值虧損有所減少，並且其減少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客觀關係，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賬撥回，但減值撥回以撥回當天之資產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減值前原來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投資的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轉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本銀行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證明本銀行資產於削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均為股本工具的證明。由本銀行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得款項減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有效利率乃對初步確認的賬面值用以準確折讓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有效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利息支出以有效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客戶存款、應付利息及其他賬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前 -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當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還款而蒙受損失時，發行人須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本銀行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作計量，如未透過損益賬指定其公平值，將會以兩者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條「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合約所訂之金額；或
- (ii) 初始確認價值減根據在擔保期間收入確認政策所確認之累計攤銷後金額。

終止確認

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銀行已將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擁有權同時轉讓另一實體時，本銀行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如果本銀行既不轉讓同時也不保留所有風險及回報擁有權，但又繼續管有已轉讓資產，本銀行會確認其對該資產的留存權益及其可能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如果本銀行保留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風險和報酬所有權，本銀行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到的收益為抵押借款。

當金融資產完全被終止確認，其賬面值及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而累計權益則於損益賬確認。

本銀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是指當有關合約指定本銀行承擔之債務被解除、註銷或已經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工具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起

當本銀行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於本銀行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銀行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即期及短期同業存放、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同業存放、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客戶存款。上述分類取決於根據業務模式、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或選擇的公允價值選擇權。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上述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起 -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在某業務模式下持有金融資產之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剩餘本金之本金和利息，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按照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減值準備金計入損益，且對撥備賬項進行相應調整，減少上述資產之賬面值。若減值準備金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減值損失通過損益轉回。此類金融資產包括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即期及短期同業存放、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同業存放和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為：

- 合約現金流量不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款項的資產：或/及
- 商業模式下持有的資產而非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為出售而持有的資產；或
- 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

上述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之收益/損失計入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減值

就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即期及短期同業存放、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同業存放和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確認預期信貸損失。初始確認時，需對於等於十二個月內或少於十二個月可能發生（剩餘存續期間等於十二個月或少於十二個月）之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計提供減值準備金（或對某些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進行撥備）。若信貸風險顯著增長，需對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間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提供準備金（或撥備）。確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被視作處於第一階段；信貸風險被認為已發生顯著增長的金融資產處於第二階段；若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減值，認為該等資產已違約或信貸減值，是處於第三階段。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起 - 續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第三階段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該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減值。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為第三階段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約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
- 因財務困難導致證券無法活躍地在市場繼續交易；或
- 以反映所發生減值損失的高度折扣購買金融資產。

除非有證據表明，做出讓步會使未收到合同現金流量之風險顯著降低，且沒有其他減值跡象，否則，當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時，貸款被視為發生信貸減值。對於計劃做出但並未做出讓步的金融資產，當存在可觀察信貸減值證據（包括符合違約定義）時，該資產被視為發生信貸減值。違約之定義（參見下文）包括不可能支付跡象以及金額已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

違約之定義

違約定義乃釐定預期信貸損失之關鍵。違約之定義用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並釐定損失準備金是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還是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做出，原因是違約乃違約概率之組成部分之一，而違約概率會影響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識別。

本銀行將下述情況視為違約事件:

- 債務人對本銀行的重大信貸義務已逾期九十天；或
- 債務人有可能不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銀行的信貸義務。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起 - 續

信貸風險之顯著增長

本銀行監控所有符合減值要求之金融資產，已發行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以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長。倘信貸風險顯著增長，本銀行將按照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來釐定損失準備金。本銀行會計政策並不是使用實務操作，即報告日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風險未顯著增長。因此，本銀行監控所有符合因信貸風險顯著增長而須減值之金融資產，已發行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長時，本銀行將金融工具首次確認後基於工具剩餘期限確定之報告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當前報告日預期剩餘期限內發生違約之風險加以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銀行根據歷史經驗和專家信貸評估（包括前瞻性信息），考慮了合理有據的定性定量信息，包括無需付出不當成本及努力就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定量信息是信貸風險顯著增長的主要指示，通過比較下述指標基於存續期的違約概率變化釐定：

- 報告日剩餘存續期之違約概率；及
- 根據風險初始確認時之事實和情況估計現時之剩餘存續期之違約概率。

使用的違約概率為前瞻性信息，本銀行所使用的方法和資料與根據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所使用的方法和資料相同。

表明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定性因素及時反映在違約概率模型中。然而，本行仍然分別考慮一些定性因素，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對於企業貸款，特別關注列入“觀察名單”的資產，因為一旦擔心特定交易對手的信譽惡化，就會有一個風險出現在觀察名單上。對於零售貸款，銀行考慮了對寬容和還款假期，信用評分以及失業，破產，離婚或死亡等事件的預期。

作為資產到期30天後之備選方案，本銀行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長且資產處於減值模型的第2階段，即損失準備金按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此外，單獨評估及已列入觀察名單之貸款亦處於減值模型第2階段。如上所述，如果存在信貸減值跡象，則資產處於減值模型第3階段。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起 - 續

金融資產修改及終止確認

倘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及到期日之間，支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予以修改，則金融資產亦予以修改。倘現有協議被取消且新協議條款存在實質性不同，或現有協議條款修改後，經修改之金融資產為實質上不同之金融工具，則終止確認經修改金融資產。倘已終止確認經修改金融資產，則於終止確認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以釐定該日此資產之賬面淨值。經修改之賬面值與新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將確認為終止確認收益/虧損。

新金融資產減值撥備之計量依據一般為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倘金融資產修改後並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則本銀行將比較修改前後之總賬面值（不包括預期信貸損失準備金），計算修改收益/虧損。通過比較報告日違約風險（基於經修改合約條款）和初始確認時違約風險（基於未修改之合約條款），本銀行釐定自初始確認後經修改之金融資產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長。

倘信貸風險顯著高於初始確認之預期，則減值撥備將繼續按照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僅當有證據表明金融資產修改後債務人還款行為有所改善，使先前大幅增長至信貸風險有所轉回，減值撥備才可按照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核銷

金融資產將在本銀行合理預期無法收回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時予以核銷。在本銀行確定債務人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償還核銷金額時，為此種情況。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本行可以對已核銷之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活動。通過本銀行強制執行活動收回的資產將產生減值收益，其在損益表中列報為“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中。

財務狀況表中預期信貸損失準備金之列報

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之損失準備金按攤銷成本計量，自相關資產賬面值總額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起 -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金融負債金額代表含應計利息在內之應付金額。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合約義務，為本銀行處於潛在不利條件下，需向其他實體支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交換金融資產或對其他實體之金融負債；或將/可由本銀行自身股權工具結算的合約，本銀行有/可能有義務支付可變數量之自身股份工具的非衍生工具合約，或關於自身股份的衍生工具合約-該合約將/可通過以固定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銀行自身股份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

其他金融負債，如存款及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他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攤銷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實際利率詳情請參考上述「淨利息收入章節」。

撥備

當本銀行因對過往事件須於當期承擔債項(法律或推定的)，而且本銀行可能會被要求償還該債項，並能夠就該債項金額作出可靠預算，有關撥備則可予以確認。

撥備的計量是考慮過圍繞該債項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就履行當期還款責任於報告期末作出最佳預算撥備的估計。若撥備之計量乃利用估計現金流以償付當期債項，其賬面值則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當資金的時間價值對本行帶來重大影響）。

當結算撥備所需要的一些或所有經濟利益可從第三方收回，如該報銷的收入是幾乎肯定而且應收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應收賬款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稅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隨後年期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賬項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之緣故，應課稅溢利不同於「除稅前溢利」。本銀行之本期稅務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的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泛指所有應課稅的臨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指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惟該差額不得超過將來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年報告期末回顧，並減低至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全部或部份相關資產的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照於償還負債或兌現資產時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及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銀行預期於報告期末的稅務影響，以收回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之賬面值。

若本銀行擁有法定權利抵消當前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當前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銀行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惟當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租賃

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的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的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於租金開支內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於編製本銀行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並非本銀行之功能貨幣（外幣），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會於報告期末按當天之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進行折算。

匯兌差額計入起發生期間之當期損益，除非：

- 已確認的折算匯兌差額用於對沖若干外匯風險；及
- 應向於可預見將來無意結算或不大可能進行結算的外國公司收取或支付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結果形成於外國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進行初始確認並從股權重分類至處置損或部分處置淨投資之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將確認為支出。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由購入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現金、短期資金以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銀行面對各種財務風險，主要涉及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相當程度的風險或組合風險之承擔及管理。本銀行目標旨在適當地平衡風險與回報，並減低對本銀行財務業績潛在的不良影響。

本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並分析風險，設定合適的風險規限及控制，以及利用可靠及先進的信息系統監察風險並嚴守規限。本銀行會定期審核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慣例之變化。

4.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風險管理乃遵循董事會批准之政策，由風險委員會執行。風險委員會與本銀行的營運部門緊密合作，認明、評估及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書面準則涵蓋指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應用非衍生金融工具。另外，內部審核負責對風險管理及環境控制作獨立審核。應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最主要風險類別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定價風險。

應用金融工具之策略

本銀行活動主要與應用金融工具有關。本銀行接受客戶在不同週期的存款，並利用該資金投放於高質素資產以賺取息差。本銀行保持足夠流動資金應付所有到期之提取。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會違反約定義務從而給本銀行帶來財務虧損的風險。為本銀行帶來主要收入的業務活動乃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向其他銀行提供同業存放，因此信貸風險為主要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和其他銀行貸款（包括借貸相關承擔，如貸款）、債務證券投資及資產狀態衍生工具。為進行風險管理，本銀行將對手違約風險、地域風險及行業風險等信貸風險因素考慮在內。

信貸風險管理

本銀行之信貸、資產及債務管理委員會負責透過下列方式管理信貸風險：

- 確保本銀行擁有恰當的信貸風險實操（如有效的內控體系）一貫根據本銀行聲明的政策和程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監督指引釐定足夠的撥備。
- 從個別工具至組合層面，識別、評估及計量本銀行全部信貸風險。
- 為使本銀行免遭已識別的風險，設定信貸政策，如從債務人取得抵押品、對債務人執行強健持續的信貸評估及持續監控風險抵禦內部風險額度等規定。
- 通過資產類型、交易對手、行業、信貸評級、地域分佈等現值風險集中程度。
- 就融通便利之批准和續期，建立強健的授權結構控制架構。

4.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貸風險管理 - 續

- 根據違約風險程度，設立並維護風險評級對本銀行風險進行分類。定期覆核風險等級。
- 設立並維護本銀行之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流程，如監控信貸風險、形成前瞻性資料及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方法等。
- 確保本銀行的政策和程式準備就緒妥當，維護評估和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模型並使該等模型行之有效。
- 建立完善的信貸風險會計評估和計量流程，對評估信貸風險及對預期信貸損失進行會計處理的普通系統、工具及資料提供有力基礎。向業務單元提供意見、指引及專家技術促進本銀行管理信貸風險之最佳實務操作。

內部審核功能部門執行定期審核以保證充分設計和執行了已確立的控制和程式。

信貸風險之顯著增長

如附註 3 所述，本銀行監控應遵守減值規定的所有金融資產，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長。倘若信貸風險已顯著增長，本銀行將根據存續期而非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準備金。

本銀行使用不同標準確定各資產組合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長。所採用之標準既有違約概率及信貸違約互換利差之定量變動，也有外部信貸評級、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重大不利變化，業務及財務狀況之不利變化及債務人或組合表現行為之變化等定性指標。

本銀行假定，倘付款逾期超過約定時間 30 日以上，則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長，除非本銀行有合理有據的信息證明並非如此。

本銀行的監控程序已就緒，以確保用於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長的標準有效，在風險違約前或資產逾期 30 日時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長。

本銀行的控制和程式已就緒，以識別何時資產之信貸風險改善及何時已不符合信貸風險顯著增長的定義，如：根據迄今支付的款項及債務人未來及時付款的能力，資產可能從第一階段轉回第二階段。

4.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使用之關鍵輸入值如下：

- 違約概率；及
- 違約虧損率。

如上所述，該等資料主要源自於統計模型及其他歷史外部資料，且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前瞻性信息。

違約概率為對給定時間範圍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在某時點及時進行估計。根據統計評級模型，使用按照各類交易對手及風險定制的評級工具評估和計算違約概率。該等統計模型乃基於市場資料、包含定量及定性因素之內部資料。考慮風險之約定期限及估計預付款率，估計違約概率。估計乃基於當前條件，並考慮將影響違約概率的未來條件之估計後進行調整。

違約虧損率為對違約導致的損失的估計，為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考慮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量後）貸方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差額。擔保資產之違約虧損率模型考慮對未來抵押品價值的預測，該預測亦須考慮銷售折扣、兌現抵押品的時間、交叉抵押和債權年資、兌現抵押品的成本及恢復率（如：退出不良狀態）。無擔保資產之違約虧損率模型考慮回收時間、回收率及債權年資。根據折現現金流量計算違約虧損率，該現金流量乃根據貸款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

本銀行考慮最大合約期間（包括展期期權）之違約風險後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便合約展期或續約乃商業慣例，企業乃在前述期間（而不是更長期間內）存在信貸風險。

信貸質素

本銀行監控各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下表概括了已識別的種類、財務報表單列項目和附注，且附注就財務報表單列項目之財務工具種類進行了分析。

<u>財務工具種類</u>	<u>財務報表單列</u>	<u>附註</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貸款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即期及短期同業存放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同業存放	1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3

4.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貸質素 - 續

下表陳述了各類金融資產信貸風險集中性分析。就金融資產而言，表中所列金額代表賬面值總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貸款為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即期及短期同業存放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同業存放，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代表本銀行批予僱員之定期貸款。

	<u>2018</u> 港幣	<u>2017</u> 港幣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貸款		
按部門劃分之風險集中性		
- 香港金融管理局	298,615,119	546,522,979
- 外國銀行	9,676,490	9,898,122
- 本地銀行	2,597,493,870	2,285,189,817
	<u>2,905,785,479</u>	<u>2,841,610,918</u>
按地區劃分之風險集中性		
- 香港	2,896,108,989	2,831,712,796
- 美國	8,362,185	8,436,020
- 英國	829,783	875,234
- 加拿大	484,522	586,868
	<u>2,905,785,479</u>	<u>2,841,610,918</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u>1,166,500</u>	<u>917,500</u>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過期、重組及收回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會所會員身份投資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投資之信貸風險賬面值為 3,400,000 港幣（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可供出售投資：3,400,000 港幣）。

作擔保之抵押品

本銀行未持有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抵押品或其他提高信譽之物品作擔保。

4.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市場風險

本銀行所面對之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來自利率及貨幣產品的未平盤額，所有承受的風險為一般及指定市場變動與市場因數的波動水準，如外匯、利率、信貸溢價、股權價格及商品價格。

本銀行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管理主要按照董事會批准的風險限制執行財資活動。本銀行致力遵照準則、政策及程序以控制並監察市場風險。經營業務所引起的市場風險均由信貸、資產及債務管理委員會監督下作評估及管理。本銀行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低額豁免下計算市場風險的所有條件。

外匯風險

由於本銀行若干交易以外幣為主要貨幣，因而導致本銀行須面對匯價波動的風險。匯率風險受限於董事會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批准的政策參數。董事會就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以及每天監察的隔夜及日內所維持的匯率總和，均設定限制。

下表列明本銀行以外幣計值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且顯示報告期末的集中貨幣風險：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加幣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2018					
<u>資產</u>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305,754	8,361	830	484	315,429
即期及短期同業	1,019,756	78,924	84,650	7,801	1,191,131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定期同業存放	1,298,941	14,814	88,399	-	1,402,154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413	366	177	1	8,957
	3,400	-	-	-	3,400
	<u>2,636,264</u>	<u>102,465</u>	<u>174,056</u>	<u>8,286</u>	<u>2,921,071</u>
<u>負債</u>					
客戶存款	1,854,043	87,330	172,410	6,550	2,120,333
其他賬項及撥備	3,047	230	96	-	3,373
	<u>1,857,090</u>	<u>87,560</u>	<u>172,506</u>	<u>6,550</u>	<u>2,123,706</u>
資產負債表內持倉淨額	<u>779,174</u>	<u>14,905</u>	<u>1,550</u>	<u>1,736</u>	<u>797,365</u>

4.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外匯風險 - 續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加幣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u>2017</u>					
<u>資產</u>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552,174	8,436	875	587	562,072
即期及短期同業存放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定期同業存放	710,000	29,640	83,880	8,377	831,897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350,000	4,680	97,049	-	1,451,729
可供出售投資	4,207	57	99	1	4,364
	3,400	-	-	-	3,400
	<u>2,619,781</u>	<u>42,813</u>	<u>181,903</u>	<u>8,965</u>	<u>2,853,462</u>
<u>負債</u>					
客戶存款	1,850,906	28,265	180,601	7,081	2,066,853
其他賬項及撥備	1,773	16	47	-	1,836
	<u>1,852,679</u>	<u>28,281</u>	<u>180,648</u>	<u>7,081</u>	<u>2,068,689</u>
資產負債表內持倉淨額	<u>767,102</u>	<u>14,532</u>	<u>1,255</u>	<u>1,884</u>	<u>784,773</u>

外幣敏感度

本銀行主要面對美元的外匯風險，但由於管理層認為在聯繫匯率下沒有明顯影響，所以沒有準備其敏感度之分析。

此外，下表詳列本銀行面對港幣兌英鎊及加幣時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高級管理人員彙報管理層對以外幣匯率可能變動進行評估時採用之影響率為5%。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償貨幣項目及於年末以外幣匯率5%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至於港幣兌換相關貨幣處於5%弱勢/強勢時，對稅後利潤之影響詳列如下：

	影響	
	<u>2018</u> 港幣千元	<u>2017</u> 港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137/(137)	131/(131)

4.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導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波動產生的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產生的風險。本銀行的現金流量風險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平波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息差可能會因變動而上升，但亦可因產生預計以外之波動而減少或造成虧損。管理層就可能承擔之重訂利率錯配水平設定限制，並定期監控。

本銀行量度其資產及負債在利率波動下所面對的風險時，主要以差距分析，以提供本銀行之該等狀況的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的靜態資料。到期還款數據日報表把所有資產和負債按根據合約到期日或預計重新定價日期兩者較早者，以各時期分類。於任何時期類別之到期或重新定價的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差別，均可指示出本銀行在淨利息收入之潛在改變時所面對的風險。

下表概括本銀行面對之利率風險，包括本銀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合約重新訂價或到期日兩者中較前者分類。

	1 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港幣千元	3 個月 至 12 個月 港幣千元	1 年 至 5 年 港幣千元	5 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u>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資產</u>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	-	-	-	-	315,429	315,429
即期及短期同業存放	1,191,131	-	-	-	-	-	1,191,131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定期同業存放	-	1,312,264	89,890	-	-	-	1,402,154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36	3,298	753	771	99	-	8,957
	-	-	-	-	-	3,400	3,400
	<u>1,195,167</u>	<u>1,315,562</u>	<u>90,643</u>	<u>771</u>	<u>99</u>	<u>318,829</u>	<u>2,921,071</u>
<u>負債</u>							
客戶存款	1,365,145	621,824	-	-	-	133,364	2,120,333
其他賬項及撥備	-	-	-	-	-	3,373	3,373
	<u>1,365,145</u>	<u>621,824</u>	<u>-</u>	<u>-</u>	<u>-</u>	<u>136,737</u>	<u>2,123,706</u>
利息敏感差距	<u>(169,978)</u>	<u>693,738</u>	<u>90,643</u>	<u>771</u>	<u>99</u>	<u>182,092</u>	<u>797,365</u>

4.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利率風險 - 續

	1 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港幣千元	3 個月 至 12 個月 港幣千元	1 年 至 5 年 港幣千元	5 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資產</u>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	-	-	-	-	562,072	562,072
即期及短期同業存放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定期同業存放	831,897	-	-	-	-	-	831,897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可供出售投資	-	1,261,729	190,000	-	-	-	1,451,729
	1,440	1,656	566	662	40	-	4,364
	-	-	-	-	-	3,400	3,400
	<u>833,337</u>	<u>1,263,385</u>	<u>190,566</u>	<u>662</u>	<u>40</u>	<u>565,472</u>	<u>2,853,462</u>
<u>負債</u>							
客戶存款	1,417,973	524,838	-	-	-	124,042	2,066,853
其他賬項及撥備	-	-	-	-	-	1,836	1,836
	<u>1,417,973</u>	<u>524,838</u>	<u>-</u>	<u>-</u>	<u>-</u>	<u>125,878</u>	<u>2,068,689</u>
利息敏感差距	<u>(584,636)</u>	<u>738,547</u>	<u>190,566</u>	<u>662</u>	<u>40</u>	<u>439,594</u>	<u>784,773</u>

利率敏感度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面對的浮動利率風險，並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一直尚未償還。利用增加 25 基點（2017：25 基點），對利率風險假設所得的結果，管理層作內部報告及評估利率之可能變動。

若利率增加 25 基點（2017：25 基點）並假設其它因素不變，因客戶存款的浮動利率而對稅後利潤之影響詳列如下：

	<u>影響</u>	
	<u>2018</u> 港幣千元	<u>2017</u> 港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1,658)	(1,997)

4.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銀行缺乏充足財務資源依期履行其責任或是依期履行其責任需要付出過高代價之風險。以上風險乃由於現金流量時點的錯配導致，該錯配乃銀行業營運之固有風險且受整個市場上一系列事件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層負責監控本銀行之流動資金狀況，並通過定期覆核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資產和負債之到期還款資料、貸款與存款比率以及同業交易以監控情況。流動資金政策由管理層監察，並由風險委員會與本銀行董事會覆核。本銀行之政策旨在每天維持保守程度的流動資金，使本銀行可以隨時履行其在正常業務運作中到期之責任，並符合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要求，需要時亦可以處理任何資金危機。可應用到期資金的限制設於最低比例，以應付所有現金資源回收，例如隔夜存款、往來賬戶；並以最低水平的同業和其他借款工具，補充預料以外的提款。

本銀行管理層就每日和每月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設定內部目標水平。本銀行會計主管負責監察該等比率，並當流動資金少於內部限額時，會計主管會向管理層作彙報，而管理層諮詢信貸、資產及債務管理委員會後，便會決定採取合適的行動以作修正。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金融負債之合約期限的未折現還款額而制定，包括該等負債可能導致的利息，惟本銀行已享有的利息和其打算在期限前還款所採用利息除外。

	1 個月 以下 港幣千元	1 個月以上 至 3 個月 港幣千元	3 個月以上 至 1 年 港幣千元	1 年以上 至 5 年 港幣千元	5 年以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u>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u>							
客戶存款	1,499,949	623,338	-	-	-	2,123,287	2,120,333
其他應繳款項	2,885	488	-	-	-	3,373	3,373
	<u>1,502,834</u>	<u>623,826</u>	<u>-</u>	<u>-</u>	<u>-</u>	<u>2,126,660</u>	<u>2,123,706</u>
<u>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u>							
客戶存款	1,542,244	525,309	-	-	-	2,067,553	2,066,853
其他應繳款項	1,700	136	-	-	-	1,836	1,836
	<u>1,543,944</u>	<u>525,445</u>	<u>-</u>	<u>-</u>	<u>-</u>	<u>2,069,389</u>	<u>2,068,689</u>

4.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下表概述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外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的合約金額日期，以及其他融資和財務擔保（按最早之合約期滿日計算）總結如下：

	<u>1年以內</u> 港幣千元	<u>1年至5年</u> 港幣千元	<u>合計</u>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擔保、承兌及其他財務工具	<u>3,490</u>	<u>-</u>	<u>3,490</u>

以餘下到期還款分析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指引，基於在報告期末前餘下之合約期限到期還款作以下分析：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1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到期期限				無注明 日期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1個月 以上至 3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3個月 以上至 1年 或以下 港幣千元	1年 以上至 5年 或以下 港幣千元	5年 以上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結存	315,429	-	-	-	-	-	-	315,429
即期及短期同業存放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定期同業存放	-	1,191,131	-	-	-	-	-	1,191,131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	4,036	1,312,264	89,890	-	-	-	1,402,1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298	753	771	99	-	8,957
無形資產	-	-	-	-	-	-	3,400	3,40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210	210
預付款項	-	-	-	77	-	-	-	77
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	-	-	-	873	-	-	873
	<u>315,429</u>	<u>1,195,167</u>	<u>1,315,562</u>	<u>90,720</u>	<u>1,644</u>	<u>99</u>	<u>3,855</u>	<u>2,922,476</u>
負債								
客戶存款	928,973	569,536	621,824	-	-	-	-	2,120,333
其他賬項及撥備	1,769	1,116	488	-	-	-	1,442	4,815
應付稅款	-	-	-	1,937	-	-	-	1,937
	<u>930,742</u>	<u>570,652</u>	<u>622,312</u>	<u>1,937</u>	<u>-</u>	<u>-</u>	<u>1,442</u>	<u>2,127,085</u>
流動資金差距	<u>(615,313)</u>	<u>624,515</u>	<u>693,250</u>	<u>88,783</u>	<u>1,644</u>	<u>99</u>	<u>2,413</u>	<u>795,391</u>

4.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以餘下到期還款分析資產及負債 - 續

	到期期限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1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1個月 以上至 3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3個月 以上至 1年 或以下 港幣千元	1年 以上至 5年 或以下 港幣千元	5年 以上 港幣千元	無注明 日期 港幣千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結存	562,072	-	-	-	-	-	-	562,072
即期及短期同業存放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定期同業存放	-	831,897	-	-	-	-	-	831,897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	-	1,261,729	190,000	-	-	-	1,451,729
可供出售投資	-	1,440	1,656	566	662	40	-	4,364
無形資產	-	-	-	-	-	-	3,400	3,40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210	210
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	-	-	-	-	-	245	245
	<u>562,072</u>	<u>833,337</u>	<u>1,263,385</u>	<u>190,566</u>	<u>662</u>	<u>40</u>	<u>3,855</u>	<u>2,853,917</u>
負債								
客戶存款	1,081,879	460,136	524,838	-	-	-	-	2,066,853
其他賬項及撥備	1,523	177	136	-	-	-	1,442	3,278
應付稅款	-	-	-	437	-	-	-	437
	<u>1,083,402</u>	<u>460,313</u>	<u>524,974</u>	<u>437</u>	<u>-</u>	<u>-</u>	<u>1,442</u>	<u>2,070,568</u>
流動資金差距	<u>(521,330)</u>	<u>373,024</u>	<u>738,411</u>	<u>190,129</u>	<u>662</u>	<u>40</u>	<u>2,413</u>	<u>783,349</u>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與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折現現金使用分析一般採納的價格模式所釐定。

董事會認為以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報表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資本管理

本銀行採納維持充足資金基礎的政策以：

- 合乎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要求；及
- 維持本銀行之穩定以提供合理回報予股東。

按法定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例作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於過去兩年均保持在法定下限比例以上。

資本充足狀況與法定資本的使用，均由本銀行管理層運用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礎的技巧緊密監察。所需資料會以統計表形式於每季定期呈交香港金融管理局。

本銀行已制定商業計劃程序以評估其資本是否足夠應付現時和未來之銀行活動。該程序按其策略重點與商業計劃，訂出本銀行與風險相關的充足資本目標。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行如何確定各種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信息。

為了財務報告的目的，銀行的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在估計公允價值時，本行在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當一級輸入資料不可用時，本行參考二手市場的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下表提供了按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根據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公允價值			合計 公允價值 港幣
	一級 港幣	二級 港幣	三級 港幣	
<u>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會所會員身份	-	3,400,000	-	3,400,000
<u>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u>				
可供出售投資				
- 會所會員身份	-	3,400,000	-	3,400,000

於本年度，金融工具在一級和二級之間沒有轉移。

在評估分類為第二級的會所會員身份的公允價值時，公允價值是參考二手市場的報價得出的。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2017 年：可供出售投資），按市場價值計量。

6. 利息收入

	<u>2018</u> 港幣	<u>2017</u> 港幣
同業存放之存款利息	38,865,802	19,697,348
客戶貸款之利息	791	527
	<u>38,866,593</u>	<u>19,697,875</u>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7.	利息支出		
		<u>2018</u> 港幣	<u>2017</u> 港幣
	客戶存款利息	<u>8,524,924</u>	<u>2,659,596</u>
8.	其他經營收入		
		<u>2018</u> 港幣	<u>2017</u> 港幣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820,000
	收費及佣金收入	34,875	32,950
	其他收入	<u>8,445</u>	<u>398,794</u>
		<u>43,320</u>	<u>3,251,744</u>
9.	經營支出		
		<u>2018</u> 港幣	<u>2017</u> 港幣
	核數師酬金	650,000	550,000
	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及攤銷	51,365	-
	因持有外幣所產生的匯兌損失	74,462	-
	董事酬金		
	- 袍金	450,000	420,000
	- 其他酬金	1,288,000	1,120,000
	其他經營支出	3,254,813	2,772,670
	經營租賃付款	1,321,752	1,266,549
	員工費用		
	- 薪金及花紅	7,077,428	6,632,380
	- 強積金供款	<u>224,989</u>	<u>205,751</u>
		<u>14,392,809</u>	<u>12,967,350</u>
10.	減值損失		
		<u>2018</u> 港幣	<u>2017</u> 港幣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557	-
	即期及短期同業存放	12,605	-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同業存放	276,123	-
	客戶貸款	<u>10,715</u>	-
		<u>300,000</u>	<u>-</u>

11. 利得稅支出

稅項支出為：

	<u>2018</u> 港幣	<u>2017</u> 港幣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應課稅	2,508,318	730,000
-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u>(59,223)</u>	<u>-</u>
	<u>2,449,095</u>	<u>730,000</u>

根據本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稅前溢利對照如下：

	<u>2018</u> 港幣	<u>2017</u> 港幣
稅前溢利	<u>15,692,180</u>	<u>248,250,580</u>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2,424,210	40,961,346
免課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	(40,218,405)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59,223)	-
其他	<u>84,108</u>	<u>(12,941)</u>
	<u>2,449,095</u>	<u>730,000</u>

註：2018 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若年度預計溢利低於 2,000,000 港幣，以年度之預計溢利，按 8.25% 之稅率計算；年度預計溢利高於 2,000,000 港幣的部分，則以年度之預計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2017 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以年度之預計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

12.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u>2018</u> 港幣	<u>2017</u> 港幣
按攤銷成本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 庫存現金	4,056,631	1,883,933
- 來自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應收款	298,615,119	546,522,979
- 銀行間結算賬項	352,492	2,203,076
- 來自外國銀行之應收款	9,676,490	9,898,122
- 來自本地銀行之應收款- 即時	2,790,691	1,563,510
減：減值損失 - 第一階段	<u>(62,798)</u>	<u>-</u>
	<u>315,428,625</u>	<u>562,071,620</u>
即期及短期同業存放	1,191,418,048	831,897,487
減：減值損失 - 第一階段	<u>(286,592)</u>	<u>-</u>
	<u>1,191,131,456</u>	<u>831,897,487</u>

12. 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 續

	<u>2018</u> 港幣	<u>2017</u> 港幣
於下列期間到期之定期同業存放		
- 1 至 3 個月	1,313,285,130	1,261,728,820
- 3 至 6 個月	80,000,000	120,000,000
- 6 至 12 個月	10,000,000	70,000,000
減：減值損失 - 第一階段	(1,130,610)	-
	<u>1,402,154,520</u>	<u>1,451,728,820</u>
合計	<u><u>2,908,714,601</u></u>	<u><u>2,845,697,927</u></u>

1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包括：

	<u>2018</u> 港幣	<u>2017</u> 港幣
員工貸款	1,166,500	917,500
減：減值準備金 - 第一階段	(20,000)	-
	<u>1,146,500</u>	<u>917,500</u>
應收利息	<u>7,810,521</u>	<u>3,446,178</u>
	<u><u>8,957,021</u></u>	<u><u>4,363,678</u></u>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u>2018</u> 港幣	<u>2017</u> 港幣
非上市證券：		
- 會所會員身份(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00,000	-
- 會所會員身份(可供出售投資)	-	3,400,000
	<u>3,400,000</u>	<u>3,400,000</u>
合計	<u><u>3,400,000</u></u>	<u><u>3,400,000</u></u>

非上市證券由香港商營機構發行。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會所會員身份的公允價值參考二手市場的報價，仍保持不變。

1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銀行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稅務折舊 港幣	長期 服務金 撥備 港幣	合計 港幣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91)	246,785	245,394

董事會認為本年度和過往年度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並不顯著。

16. 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	設備 港幣	合計 港幣
成本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1,472,938	738,924	2,211,862
購置	-	924,575	924,575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72,938	1,663,499	3,136,437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1,472,938	738,924	2,211,862
購置	-	51,365	51,365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72,938	790,289	2,263,227
賬面價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873,210	873,21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上述折舊及攤銷乃按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 33.3%。

17. 客戶存款

	2018 港幣	2017 港幣
往來賬戶	133,364,537	124,041,599
儲蓄存款	795,608,901	957,837,010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1,191,359,827	984,974,604
	2,120,333,265	2,066,853,213

18. 其他賬項及撥備

	<u>2018</u> 港幣	<u>2017</u> 港幣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應付利息	1,604,445	313,40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41,633	1,441,633
其他賬項：		
- 應付賬款	1,480,590	1,097,394
- 本票	261,251	395,467
- 禮卷	18,500	21,500
- 其他	8,346	8,767
	<u>1,768,687</u>	<u>1,523,128</u>
	<u>4,814,765</u>	<u>3,278,164</u>

19. 股本

	<u>2018</u>		<u>2017</u>	
	<u>發行的</u> <u>股份數目</u>	<u>金額</u> 港幣	<u>發行的</u> <u>股份數目</u>	<u>金額</u> 港幣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年度之首尾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00</u>

於本年度和過往年度期間，本銀行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20. 關聯人士的交易

本銀行與關聯人士（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與其直系親屬，以及由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進行多項交易，當中主要為接受其存款。

本銀行於本年度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u>2018</u> 港幣	<u>2017</u> 港幣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8,375,123	2,625,319
租金及其他相關支出	1,321,752	1,266,549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40,927,907
	<u>-</u>	<u>240,927,907</u>

20. 關聯人士的交易 - 續

本銀行於報告期末尚有與關聯人士的餘額如下：

	<u>2018</u> 港幣	<u>2017</u> 港幣
往來賬戶	120,294,447	115,990,283
儲蓄存款	711,384,489	906,262,078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u>1,174,817,037</u>	<u>977,058,968</u>
	<u>2,006,495,973</u>	<u>1,999,311,329</u>

往來賬戶存款結餘為非付利息計算及需應要求即時付還。儲蓄存款結餘年利率為 0.125%（2017 年：0.01%）及需應要求即時付還。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結餘年利率為介乎 0.01% 至 2.20%（2017 年：0.05% 至 0.90%）及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此類交易按與適用於與非關聯人士交易類似的條款進行。

本銀行向一家關連公司發出保證書，主要對象是公用事業公司，金額為 3,490,000 港幣（2017 年：3,490,000 港幣）。本銀行及其董事均為該關連公司的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u>2018</u> 港幣	<u>2017</u> 港幣
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袍金）	<u>5,378,380</u>	<u>4,636,760</u>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並無提供簽約獎金和遣散費（2017 年：零港幣）。

21.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銀行尚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付款項之重要的合約金額：

	<u>2018</u> 港幣	<u>2017</u> 港幣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u>3,490,000</u>	<u>3,490,000</u>

或有負債及承付款項之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為零港幣（2017 年：零港幣）。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銀行參與一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退休計劃，保障所有合資格僱員。計劃的資產與本銀行資產分開處理，以基金形式受託管人管核。本銀行向計劃提供有關薪金之百份之五供款，僱員亦以相同數目向計劃供款。

本銀行本年度的有關計劃供款為 224,989 港幣（2017 年：205,751 港幣），該款項已列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23.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銀行於報告期末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有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u>2018</u> 港幣	<u>2017</u> 港幣
一年以內	521,300	1,251,1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521,300
	<u>521,300</u>	<u>1,772,420</u>

經營租賃付款即本銀行租用其辦公處所應繳租金。現行租賃於 2019 年 5 月到期，而租賃期內租金維持不變。

24.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銀行董事會宣告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每普通股 0.50 港幣（2017 年：零港幣），合共 1,500,000 港幣（2017 年：零港幣）之年末股息。

25. 分類

已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若干種分類，以使其符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所使用的分類。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以下為有關企業管治及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的其他信息，這些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信貸、資產及債務管理委員會在企業管治事情上協助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定期匯報。審核委員會監察經董事會通過之政策及其他內部與法定規條的遵守。並監察本銀行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工作，從而就本銀行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本銀行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釐清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就本銀行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慣例及架構提出建議，以釐定其薪酬待遇。本銀行會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下屬均不得參與其個人的薪酬制定，並且每年最少有一次覆核本銀行之薪酬系統及其運作。在 2018 年間，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於 2018 年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本銀行薪酬制度及其運作；
- (ii) 檢討年度薪金支付情況；
- (iii) 檢討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薪酬；及
- (iv) 檢討薪酬政策

本行已審核本行全體員工的薪酬政策。該政策涵蓋與本銀行業務相稱的指引和程序，同時支援本銀行的道德價值、目標、策略和控制環境。薪酬架構的設計旨在鼓勵員工支持本銀行風險管理架構和財政長遠穩健。本銀行之薪酬政策於年內並無任何改變。

1. 企業管治 - 續

本銀行之薪酬待遇中僅包含以現金支付之固定薪酬，本銀行因應員工之職級、職務、職責及負責業務和促進員工以支援本銀行的風險管理及長期財政健全之需要，以制定有關薪酬架構。

本銀行以有系統的評估方法定立每個僱員的適當薪酬。通過每年或定期檢討員工的表現，評估每個僱員在工作上的要求和工作表現的目標是否已經達到。本銀行將以薪酬作為獎勵員工的成就。表現不佳的員工，其來年的薪酬遞增水平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銀行有 11 人為高級管理人員及 4 人為關鍵人員，均給予固定薪酬，於本年內以現金支付金額分別為港幣 3,561,360 元及港幣 1,817,020 元，合共港幣 5,378,380 元（2017 年：港幣 4,636,760 元）。本銀行於年內並無提供任何保證花紅、簽約獎金及遣散費。

風險委員會處於董事會之下，為本銀行風險管治體系的最高層級，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風險委員會直接監督本銀行風險偏好之形成，且確保銀行政策和程式中反映了該風險偏好。風險委員會亦定期審核本銀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並確保根據已定政策使用恰當人力資源執行所有重要風險相關任務。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識別、挑選、提名及推薦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對董事會之表現及董事對董事會效力之貢獻進行評價。

提名委員會有四人，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一人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個，但不超過，包括主席在內的五名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確保銀行在董事會會議之間的業務和事務之連續性，並擁有董事會的授權及享有同等權力以批核事項或採取合適行動。

信貸、資產及債務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銀行之行政總裁、副總裁、總經理、經理、司庫和會計及營運主管。該委員會旨在執行及維持有關信貸、流動資金狀況、現金流量、到期項目、利率及匯率趨勢以及法規遵守職能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該委員會亦會支援薪酬委員會。

本銀行董事會認為本銀行已完全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2. 分部資料

(甲) 按地區劃分

本銀行所有業務皆於香港運作。

(乙) 按業務劃分

本銀行主要經營商業銀行業務。

(丙) 客戶貸款—以行業劃分

客戶貸款的行業類別是按該等貸款用途分類，未減除任何撥備。

	<u>2018</u> 港幣	<u>2017</u> 港幣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個人—其他私人用途	<u>1,166,500</u>	<u>917,500</u>

貸款客戶主要位於香港。

3. 其他財務資料

(甲) 流動資金狀況

按照《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每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每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按平均流動資產與經作出相關扣除後之平均限定負債之比例計算。

	<u>2018</u> %	<u>2017</u> %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u>75.66</u>	<u>71.25</u>

3. 其他財務資料 - 續

(乙) 資本充足

資本充足比率是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以獨立基礎計算。該比率乃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而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所編製。本銀行採納基本方法以計算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並以基本指標方法計算營運風險。

	<u>2018</u> %	<u>2017</u> %
總資本比率	<u>139.10</u>	<u>157.29</u>
一級資本比率	<u>139.08</u>	<u>157.27</u>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u>139.08</u>	<u>157.27</u>

本銀行於本網站內設立「監管披露」一節以披露《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資本的資料。以上資料可見於本銀行網站 (www.tybhk.com.hk)。

(丙)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是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以獨立基礎計算。該比率之披露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所編制。

	<u>31.12.2018</u> %	<u>31.12.2017</u> %
槓桿比率	<u>27.18</u>	<u>27.41</u>

槓桿比率的資料披露可於本銀行網站 (www.tybhk.com.hk) 之「監管披露」內瀏覽。

(丁) 防衛緩衝資本比率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的防衛緩衝資本比率為 1.875%（2017 年：1.250%）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3. 其他財務資料 - 續

(戊)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是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u>31.12.2018</u>	<u>31.12.2017</u>
	%	%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u>1.875</u>	<u>1.250</u>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的資料披露可於本銀行網站 (www.tybhk.com.hk) 之「監管披露」內瀏覽。

(己) 營運風險的資本支出

報告期末之營運風險的資本支出按基本指標方法計算如下：

	<u>2018</u>	<u>2017</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運風險的資本支出	<u>3,459</u>	<u>2,691</u>

4.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涉及人為錯誤、系統失靈、欺詐、或內部監控及程式不善所引致的不可預見之損失。

依照董事會批核的政策，風險管理是由風險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透過妥善的人力資源政策、授權、權責劃分和最新準確的信息，以管理營運風險。

一旦業務受到任何干預，現有一套全面的應變計劃，確保重要業務繼續運作，日常營運亦可以及時有效地回復正常。

5.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披露對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以下所述的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當某一國家的風險額佔總風險額 10%或以上，該國家的風險額便予以披露。

	銀行 港幣千元
<u>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u>	
發達國家	680,617
- 其中： 日本	471,751
加拿大	200,504
離岸中心	281,180
- 其中： 香港	181,125
新加坡	100,055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989,077
- 其中： 中國	483,710
臺灣	244,764
馬來西亞	260,603
<u>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u>	
發達國家	409,456
- 其中： 日本	400,433
離岸中心	189,407
- 其中： 香港	189,407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797,369
- 其中： 中國	562,771
馬來西亞	200,221

6. 貨幣風險

下表列明因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承受的外匯風險額，而該等外匯淨額佔所持有外匯淨盤總額的 10%或以上者：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同值)			合計
	美元	英鎊	加幣	
現貨資產	102,483,992	174,151,272	8,288,570	284,923,834
現貨負債	(87,560,425)	(172,505,696)	(6,549,815)	(266,615,936)
長盤淨額	<u>14,923,567</u>	<u>1,645,576</u>	<u>1,738,755</u>	<u>18,307,898</u>
結構性倉盤淨額	<u>-</u>	<u>-</u>	<u>-</u>	<u>-</u>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同值)			
	美元	英鎊	加幣	合計
現貨資產	42,813,301	181,903,196	8,965,748	233,682,245
現貨負債	(28,280,419)	(180,648,106)	(7,081,677)	(216,010,202)
長盤淨額	<u>14,532,882</u>	<u>1,255,090</u>	<u>1,884,071</u>	<u>17,672,043</u>
結構性倉盤淨額	<u>-</u>	<u>-</u>	<u>-</u>	<u>-</u>

7. 逾期及重整貸款和其他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銀行並無逾期及重整貸款和其他資產。

8. 中國內地活動

於報告期末，本銀行並無對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9. 遵守信息披露規定

本銀行擬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完全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載之規定。